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2016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實施計畫

1. 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1. 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政策及最新臺灣觀光年曆活動，為提升來台旅客之旅遊品質及保障，鼓勵旅行業者聘用合格導遊，故針對實際帶團之特殊語言導遊進行獎助，以持續帶動民眾來臺觀光旅遊，更盼招徠國際觀光旅客來臺及促進臺灣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

1. 作業方式：
2. 特殊語言導遊定義：
3. 領取華語、英語、日語及韓語以外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4. 合格之導遊人員，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辦理之導遊人員其它外語訓練合格者(韓語除外)。
5. 獎助基準及條件：
凡受僱於綜合、甲種旅行業之東南亞特殊語言導遊，實際執行業務並於105年本案核准後有實際帶該種語言旅遊團之事實者，得檢附下列資料申請獎助。
6. 105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7. 導遊證(正反面影本)
8. 團體名冊
9. 保險單(需包含導遊)
10. 行程表
11. 領據

※ 若為外籍人士請附上工作簽證影本

1. 獎助金額
2. 新台幣5,000元整，每人限申請一次。
3. 獎助費用按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預算用罄為止。
4. 獎助費用將於本(105)年經觀光局審核後於12月份核撥。
5. 申領作業流程：

6. 如已接受觀光局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獎助或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方案。
7. 經費預算：新臺幣500,000元。
8. 實施日期：自觀光局核準實施日起至105年11月15日(或預算用罄)止。
9. 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

**TVA編號：**

**2016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導遊姓名 |  | 執照號碼 |  |
| 語 言 別 |  | 效 期 |  |
| 手 機 |  | E-MAIL |  |
| 受聘旅行社 |  |
| 團 號 |  | 旅客人數 | 共 名 |
| 入境日期 | 年 月 日 | 出境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請勾注) |
| □導遊證影本(正反面影本)□旅客名單□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 □行程表□領據□工作簽證影本(外籍人士) |
| 1. **在臺保險名單須加蓋保險公司印章，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
2. **本國籍人士不需工作簽證影本**
3. **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並勾選確認無誤**
 |
|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領證日期： 年 月 日申請人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審核章 |
|  |
|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承辦人 |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 | 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 |
|  |  |  |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給付「2016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新台幣5,000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具領單位/個人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存入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戶(全銜)：

帳 號：

※

* 帳戶名稱需與申請獎助名稱相同，若曾改名者請出示姓名變更之證明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扣取百分之二補充保險費。
* 「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第八項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仟元者，免予扣繳。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